#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證券鉅額買賣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六條　證券商當日申報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給付結算之逐筆交易買賣申報總金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八**項至第**十**項之規定。但證券商當日申報成交日給付結算之逐筆交易買賣申報總金額，不在此限。  證券商當日申報成交日給付結算之逐筆交易，本中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其向本中心繳交成交日給付結算之鉅額買賣申報買進及賣出合計金額五成之保證金，俟收訖後接受其申報。  前項逐筆交易申報賣出時，如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圈存全部或部分有價證券，且其結果已傳送至本中心無誤者，所圈存有價證券之賣出金額，不納入前項繳交保證金之計算。 | 第六條　證券商當日申報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給付結算之逐筆交易買賣申報總金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之規定。但證券商當日申報成交日給付結算之逐筆交易買賣申報總金額，不在此限。  證券商當日申報成交日給付結算之逐筆交易，本中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其向本中心繳交成交日給付結算之鉅額買賣申報買進及賣出合計金額五成之保證金，俟收訖後接受其申報。  前項逐筆交易申報賣出時，如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圈存全部或部分有價證券，且其結果已傳送至本中心無誤者，所圈存有價證券之賣出金額，不納入前項繳交保證金之計算。 | 配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項次調整，爰修正本條文。 |
| 第十三條　證券商當日申報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給付結算之配對交易買賣申報總金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八**項至第**十**項之規定。但同一證券商當日所申報之同組配對買賣中，買賣互抵後金額為零者，或證券商當日申報成交日給付結算者，其買賣申報總金額，不在此限。  證券商當日申報成交日給付結算之配對交易，本中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其向本中心繳交成交日給付結算之鉅額買賣申報買進及賣出合計金額五成之保證金，俟收訖後接受其申報。但同一證券商當日所申報之同組配對買賣中，買賣互抵後金額為零者，不在此限。  前項配對交易申報賣出時，如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圈存全部或部分有價證券，且其結果已傳送至本中心無誤者，所圈存有價證券之賣出金額，不納入前項繳交保證金之計算。 | 第十三條　證券商當日申報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給付結算之配對交易買賣申報總金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之規定。但同一證券商當日所申報之同組配對買賣中，買賣互抵後金額為零者，或證券商當日申報成交日給付結算者，其買賣申報總金額，不在此限。  證券商當日申報成交日給付結算之配對交易，本中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其向本中心繳交成交日給付結算之鉅額買賣申報買進及賣出合計金額五成之保證金，俟收訖後接受其申報。但同一證券商當日所申報之同組配對買賣中，買賣互抵後金額為零者，不在此限。  前項配對交易申報賣出時，如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圈存全部或部分有價證券，且其結果已傳送至本中心無誤者，所圈存有價證券之賣出金額，不納入前項繳交保證金之計算。 |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